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年产 10000 吨绿色高效手性农药精异丙甲草胺原药及副产 4000
吨氯化钠、20165 吨盐酸、2446 吨次氯酸钠技改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6 年 3 月 27 日，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绿色高效手性农药精异丙甲草胺原药及副产 4000 吨氯化钠、20165 吨盐酸、2446 吨次氯酸钠技改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以下称“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地点：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江山路 998 号；

项目性质：改扩建；

产品规模：年产 10000 吨精异丙甲草胺、1500 吨异丁腈；

建设内容：10000 吨/年精异丙甲草胺装置、1500 吨/年异丁腈装置、2017.56 吨/年氯化钠装置及配套建设甲类罐区、戊类罐区、公用工程站、控制楼、配电楼、汽车装卸站等公辅工程。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绿色高效手性农药精异丙甲草胺原药及副产 4000 吨氯化钠、20165 吨盐酸、2446 吨次氯酸钠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于 2024 年 5 月 13 日取得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复（文号：通开发环复（书）2024043 号）。

本次一期项目于 2024 年 7 月开工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治理设施于 2025 年 5 月竣工，并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开始试生产。

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企业属于重点管理，企业针对本项目内容申请了排污许可证重新申领，并于2025年6月24日通过审批。目前企业排污许可证有效期至2030年6月23日，排污许可证编号91320600138299113X001P。

项目产品方案详见《报告》表3.2-2。项目代码为2312-320600-89-01-376533。

经现场勘察与调查，并咨询当地环保部门及公众参与调查可知，本项目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一期项目实际投资23359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40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额的2.3%。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0000吨绿色高效手性农药精异丙甲草胺原药及副产4000吨氯化钠、20165吨盐酸、2446吨次氯酸钠技改项目（一期）产生的与大气污染、水污染、噪声及固废有关的环境保护设施，包括为防治污染和保护环境所建成或配备的工程、设备、装置和监测手段。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农药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项目建设规模、建设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变动情况分析如下：

1、建设规模：10000吨/年精异丙甲草胺装置、1500吨/年异丁腈装置、2017.5吨/年氯化钠装置，项目生产规模未发生变化。

2、建设地点：项目建设于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江山路998号现有厂区内，项目建设地点未发生变化。

3、生产工艺：项目未新增产品品种，项目生产工艺及主要原辅料未发生变化，与原环评及批复一致。

4、环境保护措施：废水：项目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A²/O+尾水生化除磷）达接管标准后，接管至园区化工污水处理厂，项目废水处理工艺未发生变化。废气：项目生产工艺废气及甲类罐区废气的治理措施与环评报告一致，

戊类罐区酸性废气经密闭管道收集、两级降膜碱吸收处理后通过新建 15m 排气筒达标排放，涉及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本项目废水为间接排放，排口依托企业原有；本项目废气排气筒高度未下降；本项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危险固废由厂区已建的固废焚烧炉焚烧处置，危险废物处置方式未发生变化；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能力未弱化。

综上所述，以上变化均不属于重大变动，且已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次验收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包括员工生活污水、生产工艺废水、废气治理废水、真空泵废水、设备清洗废水、车间地面冲洗水、质检废水、循环冷却系统定期排污水及初期雨水，各股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A²/O+尾水生化除磷）达接管标准后，接管至园区化工污水处理厂，达标尾水排入长江。

江山股份已设计建设一套污水处理设施，设计处理能力 25000m³/d，针对废水水质特点，生化系统采用 A²/O 处理工艺。江山股份废水中总磷含量高，经生化系统处理后，出水总磷浓度较高，鉴于此，建设了生化尾水除磷项目，通过化学沉淀去除生化尾水中的磷，污泥通过回转窑干燥达到无害化甚至综合利用。

企业共设置 1 个污水总排口（DW003）和 1 个雨水排口（DW005）。

（二）废气

（1）有组织废气

项目产生的废气经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后达标排放，其中精异丙甲草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氢气及含氢有机废气经密闭管道收集、树脂吸附处理后通过新建 20m 排气筒 FQ-506503 达标排放，含酸性气体（氯乙酰氯、氯化氢）的有机废气经密闭管道收集、两级降膜碱吸收预处理后与其他有机废气一并送 RTO 焚烧处置，最终通过厂区现有排气筒 FQ-506473 达标排放；异丁腈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合成反应不凝气（氢气、氨、异丁醇、异丁腈）经密闭管道收集、两级降膜甲醇吸收+树脂吸附处理后通过新建 20m 排气筒 FQ-506505 达标排放，分层及蒸馏废气（氨、异丁醇、异丁腈）经密闭管道收集、两级降膜甲醇吸收预处理后送 RTO 焚

烧处置，最终通过厂区现有排气筒 FQ-506473 达标排放；甲类罐区产生的有机呼吸废气经密闭管道收集后送 RTO 焚烧处置，最终通过厂区现有排气筒 FQ-506473 达标排放；RTO 装置天然气燃烧废气经收集后通过厂区现有排气筒 FQ-506473 高空排放；新建戊类罐区酸性废气（氯乙酰氯）经密闭管道收集、两级降膜碱吸收处理后通过新建 15m 排气筒 FQ-506504 达标排放。

本项目危险废物由企业自建的固废焚烧炉处置，现有固废焚烧炉产生的废气采用干法和湿法相结合的烟气净化工艺（SNCR 脱硝+烟气急冷（石灰投加）+活性炭喷射+布袋除尘+湿法脱酸+湿法静电除尘+烟气脱白）进行处理，达标尾气通过 50 米排气筒 FQ-506495 排放。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来源于项目生产过程及原料和产品贮运过程，主要包括生产车间无组织废气、储罐区无组织废气。

（三）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声源主要为各类泵、风机、真空机组等生产设备，在满足要求的前提下企业尽量选用转速低、噪声小的设备；减轻振动产生的噪声；对各类泵装消音器，并设隔声设施，减少室内噪声污染，改善工人作业环境。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危险固废由厂区已建的固废焚烧炉焚烧处置。危险固废存储依托企业现有危废仓库，目前企业已按照相关要求设置 1480m² 的危险固废仓库，且焚烧炉配套建设丙类仓库 3400m²、甲类仓库 600m²，用于暂存焚烧处置的固态危险废物。

（五）排污口规范设置

本次验收项目涉及的污水排口、废气排气筒、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已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等规定要求设置，相关标志、标识齐全。

（六）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企业已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 2024 年 10 月 29 日取得南通市生态环境局开发区分局备案，备案号 320609-2024-121-H。

企业已建立相关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应急救援队伍，同时配备相应的应急物资，可以保证突发事故条件下使用。

2、在线监测装置

企业已按要求设置在线监测装置，部分因子没有在线监测的，按照排污许可例行监测要求进行监测。

四、环境监测结果（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验收检测报告，监测结果如下：

1、废水

建设项目废水污染物 COD、SS、苯胺类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总氮、甲苯、盐分执行园区化工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废水总排口各污染物的排放浓度均满足相关限值要求。

2、废气

建设项目废气污染物 VOCs（甲苯、甲醇、丙酮、苯胺类、非甲烷总烃）经收集后依托厂区现有 RTO 焚烧处置后有组织排放，甲苯、甲醇、丙酮、苯胺类、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表 1 排放限值；氯化氢、氨有组织排放执行《农药制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7-2020）表 1 排放限值；RTO 焚烧炉废气污染物 SO₂、NO_x、颗粒物、二噁英类有组织排放执行《农药制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7-2020）表 1、表 2 排放限值。项目危废焚烧依托厂区现有固废焚烧炉，固废焚烧炉污染物排放执行《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4-2020）表 3 排放限值。

厂界无组织排放的甲苯、甲醇、丙酮、苯胺类、非甲烷总烃执行《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表 2 相关浓度限值；厂界无组织排

放的氯化氢、氨执行《农药制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7-2020）表3 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排放的 SO₂、NO_x、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相关浓度限值。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的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无组织废气污染物均满足相关限值要求。

3、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各厂界噪声昼、夜间等效连续 A 声级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危险固废由厂区已建的固废焚烧炉焚烧处置。

5、污染物排放总量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废气、废水中各总量控制指标年排放量均满足相关限值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期间检测结果，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均达标排放，固废妥善处置，符合环评三同时及审批要求，对周边环境无明显影响。

六、验收结论

项目严格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使用，切实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根据现场检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结果，项目各类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项目生产装置、环境保护设施等情况已按《农药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文件要求对建设项目实际建设变动情况进行界定，结论为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企业涉及的相关变动已纳入排污许可管理；项目建设和试生产过程中未造成环境污染；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经过环境验收监测完全满足主体工程需要；项目验收报告基础数据真实可靠，内容

全面，结论合理。综上所述，该项目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加强废气环保设施运行维护，确保设施稳定运行、废气达标排放。严格按照环评、排污许可中规定的因子及频次进行监测。

2、加强污水处理站的运行管理，确保设施稳定运行、废气达标排放，确保废水达标接管。严格按照环评、排污许可中规定的因子及频次进行监测。

3、严格落实危险废物台账制度和转移联单制度，固体废物尤其是危险废物在厂内暂存期间的环境管理，防止对地下水和土壤的污染。

4、加强职工的安全环保意识，加强废水、废气等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做好日常维护，认真按操作规程操作，做好各类环保设施运行台账和记录，确保各环保设施及措施正常有效运行，保证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

5、严格落实环境风险应急预案中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加强对各类化学品使用和贮运过程中的监控管理，防止污染事故的发生。

6、按照苏环办〔2024〕16号、苏环办〔2024〕225号等管理要求加强副产品的管理。

7、关注后续本次验收项目产生的危废进行焚烧处置后的焚烧炉出口监控，确保稳定达标排放。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成员信息见附表。

张迪佳 石余环 陈亮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3206910 2026年3月27日

